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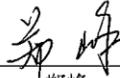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百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显根



郑峰



张华

2017年7月17日

